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龚风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提名龚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龚风雷，男，中共党员，197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海门支行悦来办事处办事员、海门支行三阳办事处内勤主任、海门支行三星支行柜员和客户经理；浦发银行南通工农支行客户经理、南通工农支行行长助理、海门支行行长助理、海门支行副行长；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支行筹建组行员岗、南通海门支行筹建组副组长（拟任副行长（主持工作））、南通分行海门支行行长、南通分行负责人（拟任分行行长助理）、南通分行海门支行行长（兼岗）、南通分行行长助理、南通分行负责人（拟任分行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南通分行副行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任命龚风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龚风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